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8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  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7年5月1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  
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7日FDA管字第  
1079014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附件。自公告日起，  
尚有留存MPA及MB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  
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  
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  
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  
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  
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  
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  
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



局長 劉建廷



蘇州大學圖書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nh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79014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  
(A2102000011079014624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  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 增列 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

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

Methiopropamine、MP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增列 甲基苄基卡西酮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

Benzedrone、MB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

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2-MBC)

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3-MBC) 及

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A及MB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  
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



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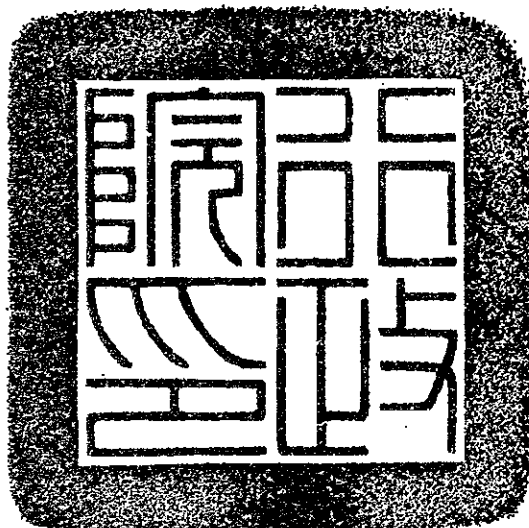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7001552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opamine、MP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甲基苄基卡西酮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MB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2-MBC)、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

## 院長賴清德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5、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opamine、MPA]	新增
56、甲基苄基卡西酮 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MBC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2-MBC)、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